江苏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预防控制疾病、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治理、科学指导，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全面改善城乡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保障。到2025年，公共卫生设施和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显著提升，卫生城镇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进一步深化，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在城市，加大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重点地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着力解决卫生死角、违章搭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推动市场化保洁，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地区的卫生管理，全面推行“市容环卫责任区”。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在农村，全面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乱扔乱倒等现象，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猪圈鸡舍、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清理房前屋后垃圾杂物及排水沟，保持屋舍庭院、农村庄台干净整洁。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方式，全面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河湖水系连通和疏浚清淤。到2025年，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全覆盖，建成1000个特色田园乡村、10000个美丽宜居乡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地方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地方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农贸市场建管水平。指导各地制定完善农贸市场建设规划，做好新建农贸市场的规划设置，引导各地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督促市场主办方严格落实市场管理主体责任，做到划行归市、干净有序、管理规范。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切实规范水产售卖区卫生管理和保洁。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禁止现场活禽宰杀，全面落实白条鸡、净菜进城上市；加强对其他农贸市场活禽市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日清洗、周消毒、月休市制度。加强市场内和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市场公共厕所达到二类以上标准，有专人保洁。全面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各级各类疏导点原则上按照农贸市场要求进行管理。到2025年，城市主城区内农贸市场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各级各类农贸市场和疏导点规范管理率达到100%。（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垃圾污水及粪污治理。围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贮存处置等项目建设，补齐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加大镇、村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和垃圾清运设备投入力度，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全面实施城市雨污分流，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苏南、苏中地区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或区域化的污水处理体系，苏北集镇和人口密集村庄的污水实行集中处理，确保污水不乱排。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排污管网、公共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粪污治理有效衔接，做到同规划、同实施、同使用。大力开展学校、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提档升级，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8%，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6%。全省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5%。（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饮用水安全。健全水源地管理保护体系，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持续做好应急水源地建设与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网络。优化城乡饮用水监测网络，强化饮用水水源、水厂出厂水和水龙头水的水质监测，定期评估、公示饮用水安全状况。严格落实供水保障责任，大力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不断提高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和供水范围。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水质监测与公示的全过程管理长效机制。到2025年，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到99%以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强化病媒生物及病媒生物性疾病监测，提高监测质量，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抗药性和病原体携带情况，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鼓励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示范场所建设，以农贸市场、居民小区、餐饮、超市等场所为重点，强化环境卫生治理，完善防制设施，合理使用药械，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加强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管理，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能力。建立省、市、县三级专业机构和服务机构共同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规范开展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相关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到2025年，各设区市和县（市）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的密度保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居民掌握健康技能。完善省健康科普资源库与专家库，提高健康科普资源的权威性和使用效率。深入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充实省、市、县各级健康科普讲师团，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习惯。鼓励和引导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加强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干预，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加强学校健康促进与教育，优化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课外宣传、教育和实践等活动，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眼、肥胖等慢性病。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重要阵地，鼓励医务人员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健康场所建设，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大力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餐厅、健康小屋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营造健康生活方式的支持环境和氛围。到2025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8%。（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引导群众树立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养成爱护环境、爱粮节粮、勤俭节约、物尽其用、减少废弃的文明习惯，自觉选购和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打造便捷连续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维护步行和自行车的路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开展公交优先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到2025年，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控制烟草烟雾危害。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包括电子烟）危害的认识，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控烟，自觉远离烟草，形成良好的控烟氛围。加大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力度，全面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积极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全力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养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良好社会风气。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法律规定，筑牢青少年“拒绝第一支烟”的社会防线，有效减少吸烟人群，通过“家校联动”，倡导无烟家庭建设。规范开设戒烟门诊，提供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不断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到2025年，全省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1%。（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工作和社会氛围。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积极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完善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密切关注重点人群心理健康，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到2025年，所有高等院校均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巩固卫生城市和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定期开展复审。修订完善江苏省卫生镇、村标准。以加快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治理环境卫生“脏乱差”为重点，鼓励各地积极创建卫生镇、村。加强卫生创建长效管理，实施飞行检查制度，开展不定期抽查，健全退出机制，对于管理滑坡严重的卫生城市和卫生镇、村，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或撤销命名。到2025年，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省级以上卫生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健康城镇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江苏建设需要，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突出地域优势特点，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成一批健康城镇建设样板。建立健康城镇运行机制，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隐患。加快医防融合、医养融合、体医融合、体教融合，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卫生健康服务。开展健康城市评估，完善城市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到2025年，建设省健康镇400个。（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健康细胞建设。修订省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标准，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健康细胞建设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以美丽宜居的健康环境、优质便捷的健康服务、文明绿色的健康文化、行为良好的健康人群为核心，培育遴选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筑牢健康江苏建设的微观基础。到2025年，建设省健康村2000个、省健康社区2000个、省健康企业500个。（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爱国卫生运动是党的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确保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推进。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目标，确保按计划完成。

（二）强化体系建设。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市、县两级政府明确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专门办事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提高基层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指导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配备专兼职人员，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三）强化制度保障。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修订完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健全爱国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强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密切合作，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完善爱国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爱国卫生相关基础数据共享。

（四）强化宣传动员。大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把爱国卫生运动的光辉历程宣传和健康宣教、健康生活方式倡导结合起来，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爱国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动员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依托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经常性活动，组织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五）强化督查评估。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考评机制，采取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